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核心员工首次置业提供借款基金。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公司将充分核查借款员工的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加强对借款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借款资金规模，保证借款资金安全与偿还计划的有效实施，但资金借出后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借款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借款用途：仅限用于符合借款条件的特定员工在浙江省宁波市内为解决首套自住房购买问题的合理借款情况。

3、借款金额：依据员工在公司的服务年限、绩效表现、偿还能力、公积金缴纳情况等评定出员工可借款金额，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分为 10 万元、

15 万元、20 万元三档。

4、借款期限：借款的最高还款期限为 5 年，实际还款计划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5、资金利息：借款期限内，员工申请的购房借款属于免息借款。

6、借款担保：就借款事项，员工需要提供担保人，担保人可以为申请人的父母、配偶或亲属等。

7、还款方式：借款人可在借款期内选择按月分期还款或其他还款方式，具体按借款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必须为与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且司龄两年或两年以上的在职员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除外）。被资助对象无不良个人征信记录、未被银行列入黑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除为本次购房外无其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债务。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2、公司依据员工在公司的服务年限、绩效表现、偿还能力、公积金缴纳情况等评定出员工可借款金额，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分为10万元、15万元、20万元三档。

除上述规定，公司制定了《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另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申请资格、限制、流程及还款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与借款员工签订《员工借款协议》并约定还款额及还款期限，严格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能有效吸引优秀人才，留住核心骨干员工及有潜力的

员工，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同时，公司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整体风险可控；且公司本次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不涉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能有效吸引优秀人才，留住核心员工及有潜力的员工，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员工借款管理办法》，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整体风险可控；且公司本次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不涉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